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年6月12日至16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1(b)*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事项

关于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由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提出

一. 2015-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 2014年6月，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核可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法庭预算金额为 18 886 200 欧元(SPLOS/275, 第 1 段)。此外，会议要求书记官长在铭记需确保法庭有效运作的同时，设法在法庭预算方面再行节约，并就此事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同上，第 4 段)。根据这项要求，又节约了 68 600 欧元。在此基础上，法庭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最后确定为 18 817 600 欧元。这一数额包括在预算 C 编(审案费用)下编列 2 501 300 欧元，用以支付与审理第 21 号案件(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请求)有关的费用，并使法庭能够在 2015-2016 年处理两起紧急诉讼。会议还决定，在确定法庭 2015-2016 年度预算缔约国分摊比率时，将以 0.01% 为下限比率，22% 为上限比率(同上，第 6 段)。

2. 如 2015-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所示，该期间支出总额为 18 662 719 欧元，占批款总额(18 817 600 欧元)的 99.18%。产生这一执行情况的原因是在司法工作量增加期间，资源得到了合理利用。可以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审理了第 21 号案件，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咨询意见。

3. 2015 年 2 月 27 日，科特迪瓦向特别分庭提出请求，要求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1 款，对第 23 号案件(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洋划

* SPLOS/L.78。



界争端案(加纳/科特迪瓦))规定临时措施。特别分庭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命令。2015 年 7 月 21 日,意大利就与印度之间关于 Enrica Lexie 号海轮事件的争端向法庭提出请求,要求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规定临时措施。该案被列为法庭案件清单上的第 24 号案件(“Enrica Lexie”号海轮事件(意大利诉印度),临时措施)。法庭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就该案发布了命令。2015 年 12 月 17 日,巴拿马就与意大利之间关于巴拿马旗船“Norstar”轮被扣押引起的争端向法庭提出申请。该案被列为法庭案件清单上的第 25 号案件(“Norstar”轮案件(巴拿马诉意大利))。2016 年 3 月 10 日,意大利就法庭管辖权和巴拿马权利主张的可受理性向法庭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就意大利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证会;法庭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作出了判决。

4. C 编(审案相关费用)第 11 款(法官)项下的节余达 278 156 欧元。在“特别津贴”和“会议差旅,包括专案法官的旅费”预算项目下实现这些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向由五名法官组成的法庭特别分庭提交了第 23 号案件,而预算批款的依据是向全席法庭提交一个紧急案件。截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德国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从 322 欧元降至 277 欧元,而预算是根据 2014 年 3 月适用的每日生活津贴 322 欧元编列的,这就产生了进一步的节余。最后,把法庭司法会议和法庭关于非司法事项的常会安排在一起举行也产生了节余。

5. 预算项目“专案法官报酬”出现 12 972 欧元的负结余,原因是预算仅为两起紧急案件编列了专案法官经费,而有三起案件任命了此类法官(第 23-25 号案件)。

6. 在 C 编第 12 款(工作人员费用)项下,预算项目“会议临时人员”出现 213 726 欧元的超支,主要原因是笔译工作量(特别是与第 23 号案件有关的工作量)远高于预期,而且预算是以三起案件为基础编制的,但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了四起案件。根据缔约国第二十六次会议给予书记官长的授权(SPLOS/301,第 5 段),按照财务条例 4.6 在批款款次之间进行了调剂,以此匀支超支。C 编下的总结余为 65 508 欧元。

7. 在 A 编(经常性开支)第 1 款(法官)下,预算项目“年度津贴”出现 68 172 欧元的负结余。出现上述超支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9 月 30 日任期届满的两名法官按照法庭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继续参与审理第 21 号案件,直至 2015 年 4 月 2 日。在此期间,这些法官领取了年度津贴,但其养恤金则暂停发放。出现超支的另一个原因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官薪酬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修订了两次,薪酬数额略有增加。预算项目“年度津贴”下的超支部分全部通过在 A 编第 1 款内调配使用批款匀支。

8. 在同一款次下,在预算项目“特别津贴”下实现了 116 333 欧元的节余。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是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从 322 欧元降至 277 欧元。该款产生的最终结余为 84 547 欧元。

9. 在 A 编第 2 款(法官养恤金办法)下, 预算项目“养恤金付款”出现 295 265 欧元的负结余。法庭前法官和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以美元支付。因此, 美元对欧元升值 23.54%对执行情况产生了直接影响。此外, 法庭一位法官于 2015 年 5 月辞职, 导致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增加了一笔养恤金债务。2015-2016 年预算未就此笔新增养恤金债务(100 221 欧元)编列经费。超支部分完全由第 1 款(法官)、第 3 款(工作人员费用)和第 7 款(业务支出)下的节余匀支。

10. 在 A 编第 3 款(工作人员费用)下节余 197 077 欧元。主要在预算项目“常设员额”下实现了上述节余, 原因是书记官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职位空缺。

11. A 编第 4 款(出席会议津贴)出现 2 617 欧元的负结余。这一超支完全是整个预算期间欧元对美元贬值造成的。拟从 A 编第 5 款(公务差旅)下的 12 318 欧元节余中支付上述超支。

二. 关于按照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A. 退还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

12. 根据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信息(见 SPLOS/295, 第 8 和 9 段), 依照《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4 条的规定(见 SPLOS/301, 第 3 段), 将 1 837 669 欧元退还给了缔约国, 视情况从各缔约国的 2017 年摊款和先前各财政期的摊款中扣除。

B. 法庭资金的投资

13. 关于法庭资金的投资, 《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9 条规定如下:

9.1 书记官长可将非急需的款项作审慎的短期投资, 并应定期将投资情况通报法庭和缔约国会议。

9.2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作杂项收入, 或按每一基金或账户有关细则的规定入账。

14. 2015 和 2016 年, 法庭资金以美元和欧元币种存于 JP 摩根银行和德意志银行的银行账户。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09.1 条的规定, 不到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产生利息。2015 和 2016 年, 这些资金产生了 2 401 欧元的利息。赚得利息已根据《条例》第 9.2 条记作杂项收入。

C. 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的自愿信托基金

15. 2009 年 9 月, 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可了书记官长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海洋法信托基金的提议。书记官长与德意志银行合作在汉堡设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海洋法和一般海洋事务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向信托基金的捐款用于为发展中国家申请参加法庭实习方案和暑期学院的人提供财政补助。

16. 信托基金收到的第一笔 25 000 欧元的捐款由 Korwind 公司在 2010 年提供。Korwind 设在汉堡，是大韩民国公司，业务领域为可再生能源。后来，韩国海洋研究所于 2011 年 10 月(15 000 欧元)、2012 年 12 月(15 000 欧元)、2013 年 10 月(15 000 欧元)、2014 年 8 月(20 000 欧元)、2014 年 12 月(15 000 欧元)、2015 年 7 月(20 000 欧元)、2015 年 10 月(11 000 欧元)、2015 年 12 月(15 000 欧元)和 2016 年 12 月(15 000 欧元)提供了捐款。自 2012 年 7 月起，信托基金被用于资助法庭的实习方案，并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提供财政补助。信托基金还用于资助两个区域讲习班，即 2014 年 8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区域讲习班和 2015 年 8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区域讲习班。信托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业绩汇总如下(单位：欧元)。

捐款	61 000
汇兑损失	(77)
收入共计	60 923
参加者和授权活动的支出	(76 320)
银行费用	(877)
支出共计	(77 197)
收支相抵盈额	(16 274)
以往各期准备金	31 915
可动用结余	15 641

D.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

17. 2007 年 3 月，法庭与日本财团签署了《日本财团赠款协定》。根据该协定，日本财团同意向“关于根据《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问题的日本财团-国际海洋法法庭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捐款 200 000 欧元。

18. 此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5 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并在德意志银行开立了一个名为“日本财团赠款”的特别欧元账户。赠款的目的是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参加上述方案。

19. 法庭于 2008 年 3 月收到第二笔捐款 200 000 欧元，于 2009 年 3 月收到第三笔数额相同的捐款，并于 2010 年 3 月、2011 年 3 月、2012 年 3 月、2013 年 3 月、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和 2016 年 3 月收到另外七笔捐款，每笔数额均为 230 000 欧元。根据条例第 6.5 条的规定，向缔约国会议报告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日本财团赠款的收支情况如下(单位：欧元)：

日本财团赠款	460 000
汇兑收益	54
收入共计	460 054
参加者和授权活动的支出	(374 039)
银行费用	(1 050)
不可退税款	(1 740)
支出共计	(376 829)
收支相抵盈额	83 225
应收或应付账目和预付费用	(16 846)
以往各期准备金	267 224
可动用结余	333 603

E.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

20. 2012年5月3日，法庭与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国研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之后设立了国研所赠款信托基金，用于资助法庭的实习方案、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学院和其他项目，包括区域讲习班。2012年6月20日法庭收到国研所信托基金的一笔捐款，数额为100 000欧元，用于支持实习方案和暑期学院。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15 542欧元，专项用于在西非举办一个区域讲习班。

F. 成立二十周年信托基金

21. 2015年10月，法庭第四十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用于资助举办各种活动，庆祝成立二十周年，并传播有关法庭在解决海洋法相关争端中的作用的信息。2016年共收到了四笔捐款。2016年5月和2016年7月分别收到韩国海洋研究所的两笔捐款，每笔25 000欧元；2016年7月，收到日本政府捐款109 443欧元；2016年12月，收到德国政府捐款7 000欧元。捐款用于资助在缔约国第二十六次会议期间在纽约和汉堡举办法庭成立二十周年庆祝活动。

22. 在第二十六次会议期间，2016年6月23日在纽约举行了圆桌会议，讨论法庭在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方面的作用。韩国海洋研究所向圆桌会议提供了资助。

23. 2016年10月7日，纪念法庭成立二十周年的庄严仪式在汉堡市政厅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约阿希姆·高克、汉堡自由汉萨城第一市长兼参议院议长奥拉夫·朔尔茨以及法庭庭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法官发表了讲话。纪念仪式得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汉堡自由汉萨城的支助，有500多位嘉宾出席。

24. 仪式之前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国际研讨会，讨论法庭对法治的贡献，而且秘书长访问了法庭。150 多名与会者出席了研讨会，其中包括法庭、国际法院和其他司法机构的法官以及曾在各国际法院和法庭出庭的学者、律师和顾问。研讨会得到了日本政府提供的财政支持。为纪念法庭成立二十周年，将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汉堡举行另一场学术活动，专门探讨法庭在应对国际海洋法新挑战方面的作用。成立二十周年信托基金的收支情况汇总如下(单位：欧元)。

捐款	166 443
汇兑收益	19
收入共计	166 462
授权活动支出	(138 131)
银行费用	(179)
不可退税款	(105)
支出共计	(138 415)
收支相抵余额(2016 年)	28 047

附件

2015-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单位: 欧元)

编/款	支出用途	2015-2016 年 核定预算	2015 年支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支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2016 年支出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结余	总支出占核定 预算百分比
A	经常支出						
1	法官	4 246 100	2 067 246	2 094 307	4 161 553	84 547	
1.1	年度津贴	3 008 300	1 544 732	1 531 740	3 076 472	-68 172	102.27
1.2	特别津贴	917 900	381 743	419 824	801 567	116 333	87.33
1.3	开庭和开会差旅费	274 600	132 906	134 368	267 274	7 326	97.33
1.4	共同费用	45 300	7 865	8 375	16 240	29 060	35.85
2	法官养恤金计划	967 800	614 392	648 673	1 263 065	-295 265	
2.1	在付养恤金	967 800	614 392	648 673	1 263 065	-295 265	130.51
3	工作人员费用	7 533 900	3 518 622	3 818 201	7 336 823	197 077	
3.1	常设员额	5 085 200	2 402 424	2 496 441	4 898 865	186 335	96.34
3.2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 045 000	945 222	1 098 205	2 043 427	1 573	99.92
3.3	加班	25 000	11 436	13 315	24 751	249	99.00
3.4	会议临时人员	197 900	97 482	98 988	196 470	1 430	99.28
3.5	一般临时人员	107 900	35 293	69 493	104 786	3 114	97.11
3.6	培训	72 900	26 765	41 759	68 524	4 376	94.00
4	出席会议津贴	11 100	6 867	6 850	13 717	-2 617	123.58
5	公务差旅	180 300	78 908	89 074	167 982	12 318	93.17
6	招待费	14 300	8 329	5 706	14 035	265	98.15
7	业务支出	2 888 000	1 262 164	1 537 538	2 799 702	88 298	
7.1	房地维护(包括安保)	2 159 000	1 003 439	1 153 144	2 156 583	2 417	99.89
7.2	设备租金和维修	355 600	135 303	191 217	326 520	29 080	91.82
7.3	通信	189 200	63 283	78 829	142 112	47 088	75.11
7.4	杂项事务和费用 (包括银行费用)	41 000	14 709	16 630	31 339	9 661	76.44
7.5	用品和材料	122 400	45 430	76 918	122 348	52	99.96
7.6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20 800	0	20 800	20 800	0	100.00
8	图书馆和有关费用	320 000	136 866	182 052	318 918	1 082	
8.1	图书馆(书刊采购费)	242 000	111 681	129 926	241 607	393	99.84
8.2	外部印刷和装订	78 000	25 185	52 126	77 311	689	99.12
B	非经常支出						
9	家具和设备						

编/款	支出用途	2015-2016年 核定预算	2015年支出(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支出(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5-2016年支出总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结余	总支出占核定 预算百分比
9.1	购买设备	154 800	22 066	129 069	151 135	3 665	97.63
C	审案费用	2 501 300	1 723 107	712 685	2 435 792	65 508	
11	法官	1 889 700	1 092 300	519 244	1 611 544	278 156	
11.1	特别津贴	1 468 500	855 306	421 197	1 276 503	191 997	86.93
11.2	专案法官报酬	110 800	67 755	56 017	123 772	-12 972	111.71
11.3	会议差旅(包括专案 法官的旅费)	310 400	169 239	42 030	211 269	99 131	68.06
12	工作人员费用	611 600	630 807	193 441	824 248	-212 648	
12.1	会议临时人员	577 800	603 560	187 966	791 526	-213 726	136.99
12.2	加班	33 800	27 247	5 475	32 722	1 078	96.81
	共计	18 817 600	9 438 155	9 224 155	18 662 719	154 881	99.18